

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

粤知投会〔2022〕第17号

关于《大型栽培海藻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标准》 团体标准立项调整的公告

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的有关要求，为使标准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经收集专家及广大会员单位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专委会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调整，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专项研讨会，经研究讨论达成一致，立项调整意见如下：

原立项：《大型栽培海藻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标准》

调整为：《栽培大型海藻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标准》

联系人：朱宝甜 15102056731、王文静 15521239488

邮箱：szt_pa@163.com

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